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投资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任由董事会任命，另设副主任 1-2 名。投资评审小组负责进行本细则规定的项目投资的评审，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1、由公司销售等部门根据市场状况提出拟发展

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书；2、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及可行性报告；3、生产技术部门组织人员经考察后提供初步可行性意见；4、由总经理组织进行审核后的书面意见提交投资评审小组（其具体程序按公司项目审查办法执行）；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的项目，经评审小组长签发书面意见后，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应按期将生产、经营、项目等情况报送各位委员（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使各位委员有充分的依据对公司发展有关问题作出决策。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达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